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83號

抗 告 人 曾朝興

訴訟代理人 翁琦琦

相 對 人 陳文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1282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零參萬肆仟貳佰伍拾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原法院略以：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美元120,261.84元及新臺幣1,092,067元，其中美元部分按抗告人起訴時即民國113年7月19日臺灣銀行美元與新臺幣牌告現金匯率為美元1元比新臺幣33元折算，為新臺幣3,968,641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060,708元，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1,193元，命抗告人在5日內補繳。抗告人對原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不服，提起抗告。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抗告人係以相對人於107年3月2日、5日、6日、9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電話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佯稱：其欲贖回抗告人所有之「施羅德新債現」與「聯博全非投AT」基金等語，致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而將上開基金贖回，並將贖回金額即美金120,261.84元匯入抗告人申設於該銀行

01 帳號第0000000000號之外幣帳戶，復由第三人即抗告人配偶
02 翁琦琦自該外幣帳戶提領後交付相對人，致生損害於抗告人
03 等情，起訴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
04 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附民字第884號卷第11至12
05 頁）。因銀行匯率牌告實務，向有「現金匯率」與「即期匯
06 率」之區分，「現金匯率」係指兌換成貨幣現金、現鈔之價
07 格；「即期匯率」則為兌換成貨幣存款（存摺）之價格。前
08 者之匯率價格因須加上銀行計算實體鈔票運送、清點與保管
09 等成本，通常較後者為高。抗告人美金部分之損害係肇因於
10 相對人贖回基金如上述，屬帳戶間之資金流向關係，並未實
11 際提出現鈔與銀行進行交易，自應使用「即期匯率」折算新
12 臺幣以計算價額，較符合客觀之市場價額。

13 三、查，抗告人起訴當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即期匯率
14 銀行賣出價格為美元1元比新臺幣32.78元，有該公司歷史匯
15 率收盤價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因此，抗告人在美金受
16 損部分之價額應為新臺幣3,942,183元

17 （ $120261.84 \times 32.78 = 00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與新臺
18 幣受損部分合計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

19 5,034,250元（ $0000000 + 0000000 = 0000000$ ）。原法院核定
20 價額為新臺幣5,060,708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就核定訴
21 訟標的價額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22 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裁定如主文
23 第二項所示。至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固屬不得
24 抗告，然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則原
25 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即失所依附，應俟本件訴訟
26 標的價額核定後再行計算，均附此說明。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9 民事第六庭

30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31 法官 汪曉君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廖逸柔